

#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7年7月27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年7月2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7年7月26日下午15:00至7月27日下午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399号 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陈邦栋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6人，代表股份59,262,2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51.7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人，代表股份42,774,7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37.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4人，代表股份16,487,4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4.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欧阳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59,227,1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41%；反对票34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8%；弃权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欧阳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！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7月27日